



法規名稱: 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

法規類別: 行政 > 教育部 > 體育目

附檔: 附件救生員證書.PDF

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,且經判刑確定,不得擔任救生員;已取得救生員資格者 ,撤銷之:

- 一、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之罪。
- 二、犯刑法殺人罪章之罪。
- 三、犯刑法傷害罪章之罪。但不包括過失犯。
- 四、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。
- 五、犯刑法妨害自由罪章之罪。
- 六、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。
- 七、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
犯前項第六款以外各款之罪,而有下列情形之一,於申請救生員資格檢定 前十二年以內,未再受前項各款罪刑之宣告或執行,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.

- 一、緩刑期滿,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。
- 二、受有期徒刑之宣告,經執行完畢或赦免。

第 11 條 救生員應遵守下列事項:

- 一、工作倫理規範:
- (一)於執行救生員工作時段,應專職執行水域救護救生工作,不得於同時間有執行其他工作情形。
- (二) 隨時觀察水域活動者身心狀況及情緒反應,作妥適處理。
- (三)對水域活動者不得有性騷擾疑慮之行為。
- 二、證書有效期間內,至少參加十八小時與救生員業務相關安全講習活動
- 三、水域活動者發生重傷、失蹤或死亡事故時,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,並 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報事故發生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

第 12 條 救生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廢止其資格:

- 一、取得救生員資格後,有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。
- 二、擔任救生員, 怠忽職守致水域活動者失蹤或死亡。

- 三、轉讓、出借或出租救生員證書予他人使用。
- 四、違反前條規定,且情節重大。
- 五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水域活動者之虞,經本部邀請相關 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執行職務。

資料來源:全國法規資料庫



法規名稱: 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

法規類別: 行政 > 教育部 > 體育目

- 第 2 條 運動教練(以下簡稱教練)之分級及其得從事之運動指導、訓練工作,規 定如下:
 - 一、C 級教練:擔任各級政府或特定體育團體舉辦之各種運動賽會或競賽 之教練。
 - 二、B級教練:擔任國家代表隊助理教練及前款工作。
 - 三、A 級教練:擔任國家代表隊總教練及前款工作。
- 第 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:
 - 一、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,不包括之。
 - 二、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 由罪章。
 - 三、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 - 四、犯殺人罪。
 - 五、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- 第 12 條 教練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:
 - 一、謹守專業倫理、發揮身教與言教之功能及展現運動風度。
 - 二、維護運動員權益。
 - 三、配合運動員之身心發展,訂定訓練計畫,從事指導、訓練之工作,避免過度訓練。
 - 四、熟悉訓練原理及比賽規則,並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。
 - 五、對運動員不得有性騷擾之行為。
- 第 13 條 持有教練證人員,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由特定體育團體註銷其教練證,且
 - 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:
 - 一、申請檢定文件、資料不實。
 - 二、取得教練證後,有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一。
 - 三、違反前條規定,且情節重大。
 - 四、轉讓、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。



法規名稱: 性別工作平等法 🖼

法規類別: 行政 > 勞動部 >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目

第 12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,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:

- 一、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,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 詞或行為,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,致侵犯或 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- 二、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
前項性騷擾之認定,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、工作環境、當事人之關係、行為人之言詞、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。

第 13 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,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,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。

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,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
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 之。

資料來源:全國法規資料庫



法規名稱: 性騷擾防治法 🖼

法規類別: 行政 > 衛生福利部 > 保護服務目

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,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,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 性別有關之行為,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

- 一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,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- 二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,或以歧視 、侮辱之言行,或以他法,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,或造成使人心生 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,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 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- 第 7 條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,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於知悉有 性騷擾之情形時,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
前項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,應設立申訴管道 協調處理;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,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,並公開揭示 之。

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,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;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、申訴管道、懲處辦法、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。

第 13 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,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 ,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 管機關提出申訴。

前項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,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調查,並予錄案列管;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時,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。

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,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,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;必要時,得延長一個月,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
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。

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,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,向直

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,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

資料來源:全國法規資料庫